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0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李慧梅 伊凡諾幹
劉武哲 蔡式淵 吳嘉麗 李慶雄 蔡壁煌 邱聰智
陳茂雄 洪德旋 劉興善 許慶復 吳泰成 邊裕淵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張正修公假 吳茂雄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02 次會議，蔡委員壁煌、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興善、邱委員聰智、張委員正修、許委員慶復、邊委員裕淵、徐委員正光、吳委員嘉麗、劉委員武哲、李委員慶雄、陳委員茂雄、洪委員德旋提：為監督本院預算之編列及各項經費之執行，謹提「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第二條及第七條『經臨各費』之文字，均修正為『各項經費』。2.第三條修正為『(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考試委員協商互推後提院會聘任之。(第 2 項)本會委員每半年改組。』) 」紀錄在卷。業

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訂定發布。

- (二) 第 20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191 次至第 203 次（95 年 7 月至 9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潘宇翔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趙正派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撰擬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
-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對於考選部撰擬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表示肯定。並說明近 10 年來政府積極落實多元文化、保障弱勢族群人權之政策，其中原住民族考試制度之改進為此項政策之重要環節，此與院長對原住民族人權之關心及伊凡諾幹委員持續對原住民族考試制度提供興革意見具有密切關係。未來對於本院第 10 屆施政之評價，原住民族及女性權益之興革政策必將列為重要項目。(吳委員嘉麗)對於考選部撰擬原住民族考試制度白皮書表示肯定，並指出若干內容涉及國際專業名詞之認定及為對原住民各族發音之準確考量，宜予英文加註，至於部分名

詞(如：弱勢族群優惠行動)在中文理解上沒有疑義者，可不必以英文加註。其次，建議部可針對特考用人政策及考試方式等問題進行問卷分析檢討，以做為未來努力方向之參考。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5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赴立法院報告有關退休所得合理化替代方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本席有三點看法：1.對於管理會提升基金經營成效表示肯定，據報告內容指出，國外委託經營比國內好，是否與經營能力或受託業者之專業倫理等有關，請部了解受託業者自行經營之收益率有無高於操作退撫基金。同時重申基金管理應建立買賣、資訊公開等機制，委託操作時則增加風險分擔、利益分享機制。2.軍職人員之基金支出占總收入比率為 53.32%，與公務人員差距過大，爰詢問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之合理比率？同時指出軍職人員之提撥率偏低，應依其退撫給與之計算基準，合理提高費率，或考量訂定時程，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交由行政院自行管理。3.本院並未授權部可自行向立法院提出退休所得合理化的新方案，如立法院對於部所送方案有不同看法，應依程序提交院會討論。並請部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之改革背景、內容及目的。(蔡委員璧煌)提出二點意見供審酌：1.本年度截至目前退撫基金經營績效超過預期收益率，對於部長與管理會同仁之辛勞予以肯定。並指出國外委託經營成效表現比國內佳，然其實際投資比率與中心配置相比仍明顯偏低，其他四項國外投資項目亦有類似情形，建議未來應檢討增加國外投資項目之配置比率。2.部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退休所得

合理化三個新方案，應依程序先提本院院會，方符體制。據報載立法院擬將原送方案退回，請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新方案交立法院審查。爰詢問部，若新方案再被立法院否決且必須回歸原制時，部如何因應？(洪委員德旋)詢問退撫基金從 84 年 7 月至本年 9 月底止之潛藏損失？及本年自行經營累計已實現收益為 91 億元，其收益是否均屬本年度買賣所得，抑或包含過去年度所投資之股票，於本年度賣掉所獲得之收益，請部說明。另說明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比國內好，主因為其專業操作且具有國際公信力，管理會亦應積極建立一套穩健操作機制，而非在高風險中賺取高利潤。同時指出退休所得改革合理化方案，部應以尊重的態度，善意回應立法院，就法理面、實務面作務實探討。本院對於主管事項，不可卸責，如需立法推動者，自應嚴謹審慎提出，且所堅持之施政目標，如確實未能獲得支持，也應表現一定之從政風範。(劉委員興善)據部表示，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自 2 月 16 日實施至今，約節省國庫 1 億多元，此與部一再宣稱 18% 改革案將可減少政府支出數千億，並使社會大眾認為 18% 之支出將使退撫基金面臨破產，二者顯然有所出入。同時指出部送立法院之 18% 改革案，僅節省 1 億多元，卻仍未獲立法院同意，則本院恐難以再提出合理並可獲立法院通過的新方案。為了解實際情形，爰請部核算至民國 110 年為止，18% 改革可節省多少國庫支出，以作為院會決策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1. 立法院對於 18% 改革案尚未有正式決議，本院將俟立法院做出正式結論後即刻因應處理。2. 立法院各黨團、各委員對於 18% 改革案之立場並不一致，部刻正尋求共識中。3. 部所提退休所得合理化三個新方案，係彙整立法委員所提建議並代為試算之方案，非銓敘部主動

提出，部長應清楚說明，以免引起誤解。另有關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之協調情形，請部隨時向院會報告。

朱部長武獻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活動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1、規劃協助各主管機關兼任(辦)人事人員辦理人事業務制度順利遂行解決方案。

2、辦理「各縣市業務委外重點推動項目推廣座談會」。

3、辦理「建構公務人員培訓之藍海策略」研討會。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兼任(辦)人事業務者多為地方機關人員，除本職外尚須兼辦人事業務，致工作時間增加及工作內容不熟悉，此舉可能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失，常有訴願提出，局之解決方法為調訓兼任(辦)人員，但調訓期間可能發生人員空窗期，請局注意。(徐委員正光)「建構公務人員培訓之藍海策略」研討會，有關「藍海策略」究為何意及要達成什麼新的目標，請局說明。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

(一) 本院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二) 本院及所屬 94 年度單位決算審議情形。

(三)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四) 本院 95 年度預算解凍案後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 96 年度預算凍結情形與今年相比似乎較好，惟 95、96 年度預算遭凍結均與 18% 案有關，請銓敘部多方面努力，以免本院及部預算遭凍結，影響機關運作。另附件中有關民進黨立委黃偉哲對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是否領額外酬勞，似有所誤解，秘書長應向立法院說明清楚。(洪委員德旋)出列席立法院之代表，應就立法

委員之質疑，特別是對本院之誤解，如所謂典試委員長領取津貼之質疑等，作嚴正而合理之說明。

張秘書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38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說明以往原住民族特考技術類科應考人較少，往往未能足額錄取。而本次三等考試錄取名額較多，現擬再增加錄取名額，爰詢問部近年原住民族特考之技術類科錄取率有無改善、錄取成績是否達一定標準，其改善原因為何？(洪委員德旋)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常因成績過低致未能足額錄取，如一再放寬標準或增加員額，不符合重視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意旨，亦非國家用人之道，爰建議應與內政部、原民會等相關機關協調，強化其就業能力並媒合其就業意願，方為正辦。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第四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二項首句修正為「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具該等考試典(主)試委員資格之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或審查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通過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

級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